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財政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臺北小巨蛋場館接管營運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使市民能有一綜合體育運動、文化藝術、商業活動及展覽集會等公共使用空間，特興建臺北小巨蛋（以下簡稱小巨蛋）場館，以達多元性使用及發展之目的。本府為活絡小巨蛋場館之利用率，前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期藉由民間專業經營公司之參與，俾達成小巨蛋場館多角化經營之目的。職是之故，小巨蛋前於九十四年經本府辦理之公開委託招商程序由東森巨蛋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巨蛋公司）得標負責營運管理，惟其經營管理期間，東森巨蛋公司均以營利導向為目的，致場館之公益目的無法彰顯，且經營不善，發生諸多違約情事，不僅積欠本府九十六年第三季權利金四千三百八十八萬餘元，亦延宕 LED 工程違約金二億七百餘萬元，經多次催告皆未獲處理，且東森集團為取得標案，更以詐術取得小巨蛋之營運管理權，過程涉及圍標不法情事，違背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府乃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終止與東森巨蛋公司之原委託經營契約，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強制接管收回小巨蛋場館，本府為顧及場館之正常營運及公益性，於強制接管期間，擬訂定接管營運辦法作為因應特殊狀況過渡時期之依據，未來小巨蛋場館倘由公營

事業機構經營，運用其營運之專業知識，將可提供小巨蛋場館多元之運作模式，同時又可藉由政府機關掌控私法人之營運方針，來達成小巨蛋場館原設定之公益目的，則由本府公營事業機構來經營，將是極良好之選擇模式。另在本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以公開招標模式委託純營利導向目的之私法人方式辦理 OT (Operate Transfer) 前，為能明確指定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營規範及責任，茲訂定「臺北市臺北小巨蛋場館接管營運辦法」，作為指定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規定。

二、本諸上述說明，本府為能掌控公營事業機構對於小巨蛋場館之營運概況，自須建立該過渡期間之暫行制度規範，俾要求其營運狀況之公開、透明及接受民意監督，方符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是以該規範內容宜明確規定本府公營事業於經營小巨蛋場館時，應將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送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對外收費，經營管理期間之財務收支，應由執行機關派員審查，如未派員審查者，即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讓執行機關得以完全監督其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並明定本府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權利義務事項，以及應接受執行機關及議會之監督規定，以強化其經營透明內涵，彰顯其公益及私益得以兼顧之原則，俾得確保小巨蛋場館之公、私益目的之達成，爰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共計二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得經營小巨蛋場館之經營管理者。

- (四) 第四條明定財政局擬委託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經營前，先行報核同意之義務。
- (五) 第五條明定經營管理者應擬定營運計畫，並制訂收費項目、標準，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對外營運。
- (六) 第六條明定經營管理者應訂定小巨蛋場館利用之相關規則及收費標準後施行之。
- (七) 第七條明定檔期申請及審核程序事宜。
- (八) 第八條明定附屬場地之出租，應簽訂租賃契約，並明定租金之計算原則。
- (九) 第九條明定經營管理者得經營附屬事業，以達多元性發展之目的，同時亦可活絡小巨蛋場館之利用率。
- (十) 第十條明定經營管理者於經營管理期間，應負責小巨蛋場館安全及衛生之維護。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經營管理者對小巨蛋場館設施設備負有維護保管及檢修之義務。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專業資格人員之選派及其負責事項。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財政局對於前條之專業技術人員得隨時派員查核及檢查，有應改善事項，應限期改善以確保設備及人員之安全。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經營管理者擬對小巨蛋場館為增、改建、修建時，應報經本府同意。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經營管理者擬對小巨蛋場館之設備增購、變更、重置或廢止時，應先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俾本府得以全程瞭解小巨蛋場館之狀況。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經營管理者就小巨蛋場館營運盈虧之處理方式。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經營管理者之經營業務財務收支應獨立計算損益。
- (十八) 第十八條明定財政局得派員常駐於小巨蛋場館

為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及檢查，以隨時掌握小巨蛋場館之營運情形。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財政局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之項目，不定期檢查得就定期檢查項目擇部分檢查之。
- (二十)第二十條明定經營管理者營運績效良好者，財政局得報經本府同意，於接管過渡期間內，繼續指定其經營。
-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明定財政局對經營管理者經營不善時，如有可歸責於其原因，應命其限期改善。情況緊急時，得先命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營運。
-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明定契約目的因重大緊急事故致難以達成時，本府之處置方式。
-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明定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經營管理者應履行返還小巨蛋場館之義務及其例外規定。
- (二十四)第二十四條明定經營管理者應投保火災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時之處置。
- (二十五)第二十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及失效事由。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七四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